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025年环卫管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25年环卫管护项目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兴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9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高之雁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北沙

联系电话：0912-361670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兴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平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三岔湾村徐家洼130号

联系电话：18209122622

鉴于甲方组织2025年环卫管护项目招标，因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而中标，并发包由乙方提供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答疑纪要、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安全承诺书

8、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补充协议、变更、甲方对乙方服务检查考评情况结果通知、双方交接手续等书面文件。

第三条 承包范围

合同项目作业服务范围:园区规划范围内全部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包括供水路)、公共设施和公厕的清扫和保洁作业(总面积1506517.55㎡),入园企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等工作。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园区内市政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机械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清洗,人行道内绿化带的保洁,园区公共设施保洁,园区公厕保洁。

第五条 保洁范围内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公共设施、公厕及环卫设施等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

第六条 保洁范围内垃圾箱按位摆放、定期清洗、垃圾按班清掏。

第七条 保洁范围内入园企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

第八条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协调指定场所。

第九条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暴雨污泥、积雪等的及时清理。

第十条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第十一条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上级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第十二条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园区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十三条 所有绿化带白色垃圾的清理,园区其他空闲地的白色垃圾清理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阻止举报道路附近随意偷倒垃圾现象,及时清除无法查明的垃圾。

其他本合同虽未明确列举,但与上述承包范围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务,均在乙

方负责的范围内，乙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完成。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十四条 作业形式:园区内环卫工人每天沿街清理垃圾，清扫机械定期清扫。

第十五条 作业质量实施标准:园区环境卫生达到《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第十六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指乙方投入的作业人员设备应按照招标要求规定的数量)

1.乙方应具有和投入本项目所需的5方干扫车、1吨专用垃圾车、15辆60V电动三轮车、50装载机等作业车辆，承担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一切费用。

2.配足竹枝扫把、碳钢铁锹、塑钢铲雪铲、垃圾夹子、融雪剂、除草剂等清扫工具和材料耗品。

3.管理维护好园区原有35个一吨式垃圾箱和2座公厕,更新补充公厕日常耗品，安装2块厕所用DN40远传水表，承担厕所全年耗水费用。

4.配备项目管理人1人，司机2人，环卫工30人，为相关人员购买意外、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为一线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劳保费、夏季防暑降温费、高温津贴费和购置四季工作服（春秋款和夏款套装、冬季防寒棉大衣）。

5. 优先雇佣园区原环卫工人，厕所管理人员。

第四章 承包服务期限

第十七条 根据招标文件总服务期为1年，本合同的服务期为12个月，时间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

第五章 承包服务费

第十八条 合同承包服务费总价即中标价为1215880.00元（含税），大写

人民币为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1215880.00）。

第十九条 原则上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进行月考核并依据综合考核打分结果支付月服务费即月承包款，具体付款时间以区财政拨款到位为限，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先票后款。

第二十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福利奖金、税费及各种补贴，国家规定的行业从业人员保险，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理利润。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不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的前提下，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等）按月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并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依据检查考评结果计算乙方承包服务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一般情况下在次月上旬前向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上一个月应付承包服务费，具体以财政拨款到位为限，园区不滞留应付资金。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无条件赔偿因自己的责任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所

产生任何纠纷的法律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 因甲方实施工程建设或举办相关活动而减少相关占地场所的环卫清洁面积，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核减相关承包服务费。

7. 协助乙方解决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8.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2.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个月上旬向甲方领取上个月应付考核承包服务费，若甲方无法按时足额将此款汇到乙方指定账号，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准。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除在采取应急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及时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项目负责人。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其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

并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有关工伤、意外、医疗等社会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及工伤、意外、医疗等社会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乙方员工自身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亡安全事故或财产毁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全权负责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发生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劳保费、防暑降温费和高温津贴费，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同行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管理人和所有一线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工作职责范围，便于督查考核和现场调度，并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榆阳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榆阳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卫作业项目服务许可。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可根据招投标规定具有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

13. 乙方负责将园区收集的垃圾清运至园区垃圾压缩站，管护好压缩站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并及时联系区垃圾清运中心及时清运垃圾。

14.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6.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二十三条 承包期内，根据《榆林市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办法》，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月考评，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专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一、考核标准

本项目按照《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卫保洁绩效考核表》执行进行评分。

二、考核办法

按月进行专项督查考核，进行百分制量化评分。

三、考核奖惩

1.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91-100 分按合同价支付服务费。76 分至 90 分，按合同价 95%付款。75 分以下，按合同价 85%付款，并终止合同，清退出场，不得再次参与园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投标。

2. 服务起止日期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另外基于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管理服务水平、考核目标完成、服务承诺履行和良好合作等方面的表现评价，根据招

投标规定具有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奖罚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十一款的规定，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乙方未能保持原有资信等级，本合同即自动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款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10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第九章 考核依据

第二十九条 双方同意，本项目按照榆阳区环卫局《日常督查评分细则》、《公厕管理评分细则》、《环卫所管理评分细则》，《督查评分细则》、《榆林市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办法》、《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卫保洁绩效考核表》等进行考核评分，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原

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向政府申请因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上述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后30 日内支付完毕剩余服务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 天内，根据甲方发包事项，双方办理接管交接验收书面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所有本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 和榆阳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乙方不继续承包合同项目或合同项目另行发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盖双方合同齐缝章。合

同期满。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乙方（盖章）：兴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路商务花园A座1501

邮编：

项目联系人：李新雯

项目联系人电话：13091126202

项目联系人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